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5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微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电话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ailing.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071,515,842.15	14,947,670,291.70	14,959,351,023.54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187,345.27	415,033,415.88	416,088,956.18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047,124.53	432,504,496.37	433,557,817.69	-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573,661.71	2,728,225,876.60	2,734,402,694.03	-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1	0.4030	0.404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51	0.4030	0.404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88%	6.88%	下降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626,238,918.35	23,972,603,896.48	23,972,603,896.48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3,538,730.84	6,085,800,940.38	6,085,800,940.38	1.44%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67,724	0	–	–
长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8,864,896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15,281,866	0	–	–
CAO SHI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3,999,902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1,394,398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731,900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品质白金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8,7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5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靠拢持有本公司股权票外，还通过智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6,286,913股，前述股东和统一战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8%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含税），分红比例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60%。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7号、2025-008号、2025-010号、2025-030号、2025-042号）进行了披露。

2.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6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A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调整回购价格区间为10.67元/股以内）。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实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1,2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21,808元（不含交易费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2025年5月8日，经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汤有道先生提名，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31号、2025-03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2025年6月18日，鉴于施海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汤有道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45号、2025-04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5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报股份有限公司就此登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纪律保证、制度保证。	第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用户为中心，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资源整合助力产业转型，产业协同夯实市场基础，内部合力建立可发展。立足用户价值，以技术创新，强力精益制造，保持品质服务，塑造经营品牌，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引领者，为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 公司以用户为中心，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资源整合助力产业转型，产业协同夯实市场基础，内部合力建立可发展。立足用户价值，以技术创新，强力精益制造，保持品质服务，塑造经营品牌，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生活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服务引领者，为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暖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暖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于1993年由定向募集公司改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1亿元普通股A股，其中，国有股7060万元，占股份70%。	第十九条 公司于1993年由定向募集公司改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1亿元普通股A股，其中，国有股7060万元，占股份70%。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1,029,923,715股，其中：A股：881,723,881股，占股份总额85.61%；B股：148,199,834股，占股份总额14.39%。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9,923,7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9,923,715股，其中：A股：881,723,881股，占股份总额85.61%；B股：148,199,834股，占股份总额14.39%。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入销售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入销售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权利或股份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权利或股份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提出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要求，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承诺将该信息和资料用于合法用途，公司有权要求股东签署保密协议。股东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费用由股东承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提出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要求，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承诺将该信息和资料用于合法用途，公司有权要求股东签署保密协议。股东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费用由股东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有效的变更决议之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并及时定期报告相应信息披露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有效的变更决议之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并及时定期报告相应信息披露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以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十五）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作出后，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中说明该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内容；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通知中说明该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内容；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